

2021年6月2日的立法會會議 「加強對照顧者的支援」議案

目的

立法會在 2021 年 6 月 2 日的會議上，通過了由梁志祥議員動議的「加強對照顧者的支援」議案（附件甲）。就此，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局長已代表政府於席上就議案作出回應（見附件乙（一）及（二））。政府就議案中的相關事宜之進展現載於下文供議員參閱。

為長者及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的支援

2. 現時社會福利署（社署）透過全港各區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家居照顧服務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家長／親屬資源中心、殘疾人士社交及康樂中心、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自閉症人士支援中心、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隊及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隊，向有需要的長者及殘疾人士及他們的照顧者提供個案管理服務、照顧技巧訓練、輔導、家居照顧及暫託等服務，支援長者及殘疾人士在社區居住，同時紓緩照顧者的壓力。

暫託服務

3. 暫託服務為有需要的長者和殘疾人士提供短期及緊急照顧服務，鼓勵及協助他們繼續留在社區居住；暫託服務有助減輕照顧者的壓力，讓他們在有需要時可得到短暫休息。

4. 在長者住宿暫託服務方面，除了由部分津助安老院舍及合約院舍提供的 56 個指定住宿暫託宿位外，社署在全港合共 140 間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提供 280 個指定住宿暫託宿位。倘若長者於非辦公時間內（包括半夜）有迫切短暫住宿照顧服務需要，照顧者可直接聯絡提供指定暫託宿位服務的安老院安排入住。

5. 在殘疾人士的暫託服務方面，社署由 2021 年 3 月起向參與「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購買約 40 個宿位提

供指定住宿暫託服務，照顧者可於任何時間直接向有關院舍提出申請。

6. 社署已於 2019 年推出「殘疾人士住宿暫顧服務、長者住宿暫託服務及長者緊急住宿服務空置宿位查詢系統」網頁，方便公眾人士搜尋切合需要的空置宿位，從而向相應的服務單位提出申請。

外傭照顧者

7. 外傭在不少家庭中擔當著主要護老者的角色。為加強外傭照顧體弱長者的技巧、支援長者「居家安老」，社署於 2018 年 3 月推行外傭護老培訓試驗計劃，並於 2019 年 7 月將試驗計劃擴展至指定七個地區的長者地區中心。試驗計劃的培訓內容主要有共 12 小時的核心科目，涵蓋常見的護老課題及照顧技巧，亦有四項選修科目，教授有關照顧認知障礙症及中風長者的技巧。為鼓勵外傭參與培訓，長者地區中心會為有需要的長者在其外傭參加培訓時段安排相關的照顧服務或活動。

8. 為了進一步提高試驗計劃的可擴展性和增加培訓名額，政府計劃由 2021 年 10 月起推行試驗計劃第二期，為期兩年，預計提供約 1 350 個培訓名額。我們會在推行試驗計劃第二期時總結經驗，並就試驗計劃的未來路向再作考慮。

現金津貼

9. 在現金津貼方面，政府於 2014 年 6 月及 2016 年 10 月分別推出由關愛基金撥款的「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及「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並於 2021 年 4 月分別開展兩項試驗計劃的第四期及第三期，為期 30 個月至 2023 年 9 月。兩項試驗計劃的受惠名額總數分別為 8 000 個及 3 500 個，而總撥款額則分別為 8 億 8,295 萬元及 4 億 9,682 萬元。

照顧者支援研究

10. 為全面探討香港長者和殘疾人士照顧者的需要，勞福

局委聘了顧問團隊進行「照顧者支援研究」，以探討如何有效整合政府已投放的資源，及研究非政府機構、學術界及慈善機構的相關措施，讓長者和殘疾人士的照顧者得到更有效的支援。研究工作預計於 2021 年內完成。

安老及康復服務的長遠規劃

11. 因應長者和殘疾人士對安老服務及康復服務需求殷切，社署會繼續透過多管齊下的方式積極物色合適的社區及住宿照顧服務處所，包括在新發展／重建項目預留合適用地；在可行情況下使用空置政府物業／校舍／公共房屋單位；在合適的賣地項目中加入條款要求私人發展商興建指定福利設施；透過「院舍買位計劃」購買服務名額；以及透過「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鼓勵非政府機構善用其擁有的土地以提供服務等。此外，政府已邀請香港房屋委員會及香港房屋協會，在不影響公營房屋供應和其他配套設施的前提下，在房屋項目內預留約 5% 總住用樓面面積作福利用途，尤其是社區需求殷切的安老院。政府亦已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得到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 200 億元，用作購置處所以提供福利設施。就住宿服務而言，社署預計會於 2021-22 至 2025-26 年度額外提供約 5 500 個安老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名額及約 2 200 個康復服務住宿照顧服務名額。

12. 社署亦已於 2019 - 20 年度開始在「改善買位計劃」下共增購 5 000 個甲一級宿位，以增加資助安老宿位的供應，並提升整體私營安老院的服務質素。至今共增購了約 2 900 個甲一級宿位，當中約 1 450 個宿位已在 2021 年 6 月底或之前投入服務。換言之，尚有約 3 550 個增購宿位將於未來數年開始陸續投入服務。此外，社署於 2017 年起推行的「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院舍券）試驗計劃」，可推出最多共 3 000 張院舍券，以「錢跟人走」的方式為需要院舍照顧服務的長者提供一個額外的選擇，並提供誘因鼓勵院舍改善服務。

13. 為確保服務的持續發展，在安老服務方面，政府已在 2018 年 12 月，就資助院舍照顧服務、資助社區照顧服務、長者地區中心，以及長者鄰舍中心，在《香港規劃標準與準

則》訂定以人口為基礎的規劃比率。在康復服務方面，政府會在 2021-22 年度將長期院舍照顧服務、日間康復服務、學前康復服務及社區支援服務的規劃比率納入《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

14. 此外，政府統計處一直有進行有關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的全港性統計調查，最新的 2019/20 年統計調查已涵蓋有關殘疾人士照顧者的數據，調查結果預計於 2021 年年底公布。因應老齡化的趨勢，2021 年的人口普查中亦新增有關「需要照顧長者」一項。勞福局在規劃未來的安老及康復服務時會加以參考。

在大灣區內地城市提供安老服務

15. 社署於 2014 年 6 月開始推行「廣東院舍住宿照顧服務試驗計劃」，並於 2020 年 1 月將試驗計劃恆常化。「廣東院舍住宿照顧服務計劃」向兩間分別位於深圳和肇慶並由香港非政府機構營運的安老院購買服務，為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的長者提供多一項選擇。政府會留意香港企業及服務機構在灣區內地城市營辦安老院的發展，在符合要求及資源許可的情況下，考慮透過相同的方式讓更多合資格的港人可選擇在粵養老。

向私營企業推廣靈活工作安排措施

16. 很多時候，照顧者都是被照顧者的家庭成員。政府一直透過不同渠道和多元化的推廣工作，致力鼓勵僱主採納「以僱員為本」的良好人事管理方法，包括實施「家庭友善」僱傭措施，並鼓勵僱主因應其個別情況、負擔能力、特定行業的獨特經營環境和運作模式，以及僱員的實際需要，決定實行「家庭友善」僱傭措施的形式，以符合企業和員工的最佳利益。家庭友善僱傭措施可以包括訂立靈活的工作安排，例如彈性上下班或工作時間、五天工作周、居家或遙距辦公模式工作；配合員工家庭需要給予特別假期及提供生活上的支援等。

總結

17. 大部分長者及殘疾人士都希望能在社區繼續生活，而照顧者在當中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政府會繼續透過不同的渠道，為長者、殘疾人士以及他們的照顧者提供支援和培訓，並持續聆聽持份者的意見，以及在收到顧問團隊的研究報告後，重整及優化政府已投放的資源。

勞工及福利局
2021年7月

2021年6月2日的立法會會議

**梁志祥議員的
“加強對照顧者的支援”議案**

議案措辭

殘疾、智障人士及部分長者缺乏自理能力，需要家人照顧他們的起居飲食；然而，大部分照顧者欠缺專業護理知識，加上要犧牲工作機會以長時間照顧家人，令他們承受沉重的經濟負擔和精神壓力；就此，本會促請政府全面加強對照顧者的支援，有關建議包括：

- (一) 優化現行關愛基金下各項照顧者津貼計劃，包括將津貼計劃申請門檻調低及增加津貼額，以及新增定額及實報實銷的交通津貼，以減輕照顧者的經濟壓力；
- (二) 長遠設立完善的照顧者支援制度，由政府、專業服務機構及照顧者三方按照照顧者需要訂立照顧服務協議，以便照顧者獲得專業機構支援，並每月獲得補助及享有休息日等，使照顧者的付出和貢獻得到社會肯定；
- (三) 在各區設立照顧者支援服務中心，為照顧者提供適切培訓及疏導情緒等服務；
- (四) 增加緊急宿位及簡化有關的申請程序，讓有需要人士能於短時間內獲得暫託安排，使照顧者可暫時卸下照顧責任，以應付其他緊急事務及讓他們有調適減壓的機會；
- (五) 加快興建各類殘疾人士院舍，以及為有特殊需要的殘疾人士訂立輪候院舍的時間指標，以縮短相關輪候時間，從而更好地減輕照顧者的照顧壓力；
- (六) 擴展‘外傭護老培訓試驗計劃’的名額及範圍，以加強為外傭提供照顧殘疾、智障人士及長者技能的專業培訓，從而讓外傭掌握有關技能，以減輕照顧者的照顧壓力；
- (七) 設立照顧者數據資料庫，恆常收集照顧者的相關資料和數據，以助制訂合適的照顧者政策及長遠規劃本港殘疾人士及智障人士服務；

- (八) 積極向私營企業推廣靈活工作安排措施，尤其是推動職場友善工作措施，以協助照顧者靈活安排個人工作及照顧家人的時間；及
- (九) 加快完成由勞工及福利局委託香港理工大學跨專業顧問團隊展開的照顧者支援研究，以便盡快落實各項建議，使照顧者獲得及時支援。

新聞公報

立法會：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就「加強對照顧者的支援」議案開場發言（只有中文）

以下是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羅致光博士今日（六月三日）在立法會會議上就「加強對照顧者的支援」議案的開場發言全文：

代主席：

我感謝梁志祥議員提出今次的動議辯論，可以讓我們聽到各位議員的意見，以及讓我可代表政府向各位議員闡釋各項現有支援照顧者的措施。

現時的照顧者支援服務

正如我在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就支援照顧者向福利事務委員會簡報，我們致力協助體弱長者及殘疾人士在社區生活，並提供各種服務支援他們的照顧者。這些服務包括向照顧者提供輔導服務、復康器材示範和借用服務、協助成立互助小組、提供照顧技巧訓練、資訊、現金津貼及為有需要並符合資格的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住宿或日間暫託服務等。

在長者及護老者的津助服務方面，政府透過全港211間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92支家居照顧服務隊、90間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以及約550個長者暫託服務名額，為長者及其護老者提供社區支援。另外，我們透過多個試驗計劃為長者及其護老者提供社區支援，例如「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計劃」、「支援在公立醫院接受治療後離院的長者試驗計劃」、「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及「支援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試驗計劃」。因應外傭在不少家庭中擔當着主要護老者的角色，政府亦推行了「外傭護老培訓試驗計劃」，加強培訓外傭照顧長者的技巧，以提高長者在社區的生活質素，支援長者「居家安老」。

至於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的津助服務方面，政府透過19間家長／親屬資源中心、17間殘疾人士社交及康樂中心、16間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五間自閉症人士支援中心、八支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隊及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隊、約240個嚴重殘疾人士日間照顧服務名額，以及約500個暫託服務名額，為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提供社區支援。

現金津貼方面，由關愛基金撥款的「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及「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分別向合資格的護老者及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經濟支援。

照顧者支援研究

隨着人口老化及社會環境的改變，照顧者的數量及需要的支援服務預期會有所增加。有見及此，勞工及福利局展開一項照顧者支援研究，以全面探討香港長者和殘疾人士照顧者的需要。顧問團隊已向持份者包括照顧者、專業人士及服務提供者，了解照顧者的需要和對服務的期望，並會對支援照顧者提出可行建議，以持續地支援照顧者。研究工作預期於二〇二一年內完成，局方將參考研究報告，審視及整合提供予照顧者的支援。

總結

代主席，我會細心聆聽各位議員就支援照顧者的意見。待聽取大家的發言後，我會再作綜合回應。

本人謹此陳辭。

完

2021年6月3日（星期四）
香港時間11時33分

新聞公報

立法會：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就「加強對照顧者的支援」議案總結發言（只有中文）

以下是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羅致光博士今日（六月三日）在立法會會議上就「加強對照顧者的支援」議案的總結發言全文：

主席：

再次多謝梁志祥議員提出有關動議辯論，亦感謝另外14位議員發表有關照顧者政策各方面的意見。我在此就各位提出的意見作一些簡短的回應。

正如很多議員均指出，現時不論殘疾人士的照顧、長者的照顧而言，實際上重點皆以「家居／社區照顧服務為主，院舍照顧服務為輔」。不過當然，當很多照顧者在能力上面對困難，亦期望他所照顧的人可得到院舍照顧服務。今天安老院舍服務輪候時間長，殘疾人士院舍輪候時間更加長，所以過往數年現屆政府從多方面努力爭取土地、人力等各方面資源，希望可以盡量能夠爭取這些服務——特別是院舍照顧服務——得以能夠落成，令輪候時間可以縮短，減輕照顧者多方面的壓力。

所以大家也知道，政府上星期五（五月二十八日）在財務委員會會議希望得到大家支持，亦很感謝大家支持批款注資獎券基金，因為過往幾年，我們因要急起直追興建很多有關設施，該開支增加的速度相當快。正如上星期五有議員提出，實在我們長遠也要思考如何解決獎券基金收入和支出可能不平衡的情況。當然，要尋求解決方法，需要時間思考方法處理，但無論如何，我們仍然繼續盡量爭取時間，不論是實質興建或做詳細設計，又或是初步、較詳細的可行性研究，這些工作仍需推展。

有議員也提到，興建這些設施在香港受土地資源，甚至是人力資源的限制，提到在粵港澳大灣區方面的工作，這與政府特別就大灣區發展的想法是一致。實際上，現時在安老院方面，我們透過兩間香港的非政府機構以購買服務的形式在大灣區提供安老院服務，給香港的長者有多一個選擇。日後，我們希望能夠與大灣區各城市合作，如何鼓勵香港不論是私營或非政府機構，如能興建一些符合我們要求的安老院，我們會繼續考慮在適切的院舍購買服務予香港的長者，當然亦包括現時可能已居於大灣區的長者，未來有多一個選擇，這些工作我們會繼續努力。

回到整個照顧者政策，其核心還是如何提供家居／社區照顧服務的支援，以及所需的培訓。議員提到是否應該在全港18區成立一些專責照顧者支援或培訓服務（的中心）。大家可以想像，如只有18間中心，而全香港可能有十多萬名長者可能需要別人經常照顧，連同其家人，實際上其壓力會更加大。反之，現時我們全港有211間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自從在二〇〇三年重組這些服務後，照顧者的支援和培訓已成為其工作的一部分。也可以說在過往十多年，我們不斷增加資源希望這些地區服務單位，包括剛才提到的211間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92支家居照顧服務隊、90間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等，如何提供照顧者的支援和培訓，我們覺得更為廣泛，而且過往提供的資源也不少。

反而現時我們從檢視照顧者政策而言，是如何有效重整及優化這些過往已投放在家居／社區照顧支援服務的資源，以令服務使用者包括其照顧

者得到更加有效的支援及其所需要的培訓。大家明白到，要訓練一些照顧者，本身也面對一個挑戰，因為當他接受培訓時，可能需要有人看管需要其照顧的殘疾人士或長者。所以，譬如很多議員提到外傭的培訓，即「外傭護老培訓試驗計劃」，由最初300個培訓名額增加至930個（應為950個），至今年十月新一階段，名額會增至1 350個——該計劃有一條件，就是當機構提供培訓予照顧者，同時要提供支援服務予其一直照顧的人士，讓他得到照顧，這樣照顧者才能安心接受有關培訓，所以這配套也並非很簡單的工作。雖然表面上1 350個培訓名額也不少，但如果你想像在37萬名外傭中，差不多近三分之一正在做照顧長者的工作，實際上仍是偏低的數目。不過這只是試驗計劃，我們希望長遠檢視如何有效提供這服務。

很多議員皆提到，現時透過關愛基金為一些不論是長者或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津貼，這亦是今次檢視整個照顧者政策其中一個要看看如何處理這類津貼的問題。我希望大家明白，現時津貼因透過關愛基金撥款，而關愛基金是一個信託基金，設有其條件，基本上就是為一些有經濟需要的人士提供援助，所以將（家庭每月入息限額）訂於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75%的理由正是如此。至於日後如何提供一些收入上的支援，如需考慮恆常化，便會有不同的想法。這有待顧問研究，以及通過過往一年多以來聽取不同持份者的意見後，總結經驗，然後檢視如何做。稍後當工作完成後，我們希望向立法會作詳細交代。

主席，我相信從政府而言，如何提供支援予照顧者是非常重要的，因為長者人數、殘疾人士人數都相當多，所以一定要如剛才容海恩議員所說，除家人外，還不斷需要社區、鄰舍、政府和社會各界齊心，才能有效提供適當的支援。一個很明顯的例子是有認知障礙症的長者，實在現時我們沒有一個很好、完整的實際數字，不過我們相信今天已有超過十多萬名長者患有認知障礙症。我通常也會談到一個數字，即在30、40年後，走在街上，每20人中便有一個可能患有認知障礙症。所以要提供這支援，一定不是純粹由政府或家庭，而是整個社區大家都要齊心做，這工作才能做好。

多謝主席。

完

2021年6月3日（星期四）

香港時間13時41分